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一屆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

考科二

票據法、銀行法

功名文教機構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 (3)01.依票據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支票之付款人？
(1)銀行 (2)信用合作社 (3)壽險公司 (4)農會
- (1)02.票據行為成立後，縱然票據行為之實質關係有瑕疵，但該票據行為不因該瑕疵而影響其效力，此為票據之何種特性？
(1)無因性 (2)文義性 (3)獨立性 (4)書面性
- (4)03.有關票據性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票據屬於要式證券 (2)票據屬於金錢證券
(3)票據屬於流通證券 (4)票據屬於證權證券
- (3)04.下列何種票據行為係三種票據所共通所有？
(1)承兌 (2)參加承兌 (3)背書 (4)保證
- (2)05.有關票據上簽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2)票據上簽名，得以指印代之。但須有兩人以上之簽名證明
(3)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4)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2)06.依票據法之規定，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其法律責任為何？
(1)應由本人負責 (2)仍由代理人負責
(3)由票據權利人決定 (4)代理人與本人共同負責
- (2)07.發票人甲簽發面額5萬元支票予乙，經乙背書轉讓予丙，丙經乙同意將票載金額改為10萬元背書轉讓予丁，丁再背書轉讓予戊，戊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甲簽名於變造前，僅負5萬元票據責任
(2)乙背書簽名於變造前，僅負5萬元票據責任
(3)丙為變造人，應負變造後10萬元票據責任
(4)丁背書簽名於變造後，應負變造後10萬元票據責任
- (2)08.張三於108年9月1日簽發票載發票日為108年11月1日之支票乙紙，惟張三於108年10月15日死亡，依司法實務函釋，該票據效力為何？
(1)該票據因而無效
(2)該票據效力不受影響，票載發票日仍為108年11月1日
(3)該票據效力不受影響，惟票載發票日應以108年9月1日視之
(4)該票據效力不受影響，惟票載發票日應以108年10月15日視之
- (2)09.請問見票即付之匯票，應以何日期為到期日？
(1)發票日 (2)提示日 (3)付款日 (4)承兌日

- (3)10. 請問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多少時間內為承兌之提示？
 (1)三個月 (2)四個月 (3)六個月 (4)九個月
- (4)11. 請問匯票未記載到期日者，其效力為何？
 (1)視當事人之約定 (2)無效
 (3)以見票日一個月後為到期日 (4)視為見票即付
- (1)12. 下列何者為匯票上不得記載事項，其記載將導致票據無效？
 (1)發票人簽發票據時，附票據生效條件 (2)背書人背書時附記條件
 (3)承兌人承兌時附記條件 (4)發票人記載票據金額支付利息與利率
- (1)13. 有關背書之塗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之連續者，視為背書不連續
 (2)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免其票據責任
 (3)塗銷之背書，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4)執票人因過失而塗銷背書者，不影響其被塗銷之背書人之票據責任
- (3)14. 甲簽發匯票一紙，交付給乙，票據上載明本票據禁止背書轉讓，惟乙其後仍將該票據背書轉讓給丙。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乙之背書行為有效，丙為票據上權利人
 (2)乙之背書行為無效，丙非票據上權利人
 (3)乙之背書行為有效，僅丙不得對甲主張票據上權利，惟仍得向乙主張票據上權利
 (4)乙之背書行為無效，丙不得對乙主張票據上權利，惟仍得向甲主張票據上權利
- (4)15. 匯票經承兌後，該匯票之主債務人為何？
 (1)發票人 (2)背書人 (3)保證人 (4)承兌人
- (1)16. 甲係乙所簽發匯票之保證人，惟該匯票無發票日期之記載，請問甲該保證之效力為何？
 (1)甲無須負保證責任 (2)甲仍須負保證責任
 (3)甲得撤銷其保證行為 (4)需視甲與乙間之約定而定
- (3)17. 下列何種票據得適用票據保證制度？
 (1)支票、本票、匯票 (2)支票、本票
 (3)本票、匯票 (4)支票、匯票
- (2)18. 有關票據時效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票據上權利，對匯票承兌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2)本票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六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3)利得償還請求權，自票據權利消滅之日起算，十五年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4)支票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起，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1)19. 本票之執票人，對於下列哪一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1)發票人 (2)承兌人 (3)背書人 (4)保證人
- (4)20. 有關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但未載見票日期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視為未見票 (2)應以發票日為見票日
 (3)應以實際提示見票之日為見票日 (4)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 (4)21.有關本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 (2)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3)本票上應有表明其為本票之記載
 - (4)本票背書人有保證人者，執票人應先向該被保證之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被拒絕後，才能向保證人追索
- (4)22.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支票付款人於發票人之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 (2)支票付款人決定一部付款或拒絕一部付款，均無責任
 - (3)支票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支票
 - (4)支票付款人不得以付款地通用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票面金額
- (4)23.有關保付支票（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保付支票之發票人免其票據責任
 - (2)保付支票之背書人免其票據責任
 - (3)保付支票付款人之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4)保付支票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通知
- (2)24.張三執有李四所簽發發票地為彰化縣員林鎮、付款地為雲林縣斗南鎮之支票乙紙，請問張三應於票載發票日後幾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 (1)5日
 - (2)7日
 - (3)15日
 - (4)2個月
- (2)25.甲持有高雄A公司所簽發未載發票地支票乙紙，票載發票日為108年11月10日，付款銀行為高雄銀行台南分行。倘甲欲對背書人乙保有追索權，最遲應於下列何日內（設末日非假日），向高雄銀行台南分行提示請求付款？
- (1)108年11月17日
 - (2)108年11月25日
 - (3)108年12月10日
 - (4)109年1月10日
- (1)26.請問我國目前銀行法所定之本法主管機關為下列何機關？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2)財政部
 - (3)經濟部
 - (4)中央銀行
- (4)27.甲銀行之淨值占其資產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一，請問依銀行法規定，其資本屬於下列何種等級？
- (1)資本適足
 - (2)資本不足
 - (3)資本顯著不足
 - (4)資本嚴重不足
- (4)28.請問下列何者為銀行法規定銀行經營之業務？ A.辦理放款 B.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C.辦理票據貼現
- (1)僅AB
 - (2)僅AC
 - (3)僅BC
 - (4)ABC
- (1)29.若A銀行之資本等級，經列入資本不足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得採取下列何種措施？
- (1)命令A銀行處分特定資產
 - (2)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A銀行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
 - (3)限制新增A銀行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4)命令A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
- (1)30.銀行法第32條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幾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 (1)百分之一
 - (2)百分之二
 - (3)百分之三
 - (4)百分之四
- (4)31.下列何者係屬銀行法所規定之授信業務？
- (1)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2)收受支票存款

(3)發行金融債券

(4)辦理票據貼現

(2)32.甲銀行想在印尼開立海外分行，請問依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下列何者後核准辦理？

(1)外交部

(2)中央銀行

(3)財政部

(4)經濟部

(2)33.銀行法上對於銀行辦理授信業務設有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銀行對個人購置耐久消費品得辦理長期放款

(2)金管會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對銀行無擔保之放款或保證，予以適當之限制

(3)金管會因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定其最高放款率

(4)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公會訂定

(1)34.有關銀行法對存款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定期存款之存款人得於7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2)定期存款到期前存款人不得質借

(3)所謂活期存款係指存款人僅能憑存摺及印鑑，隨時提取之存款

(4)支票存款得在一定條件下計付利息

(4)35.甲為A商業銀行任職之多年職員。依銀行法規定，有關銀行職員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銀行不得對與本行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

(2)銀行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3)銀行職員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

(4)銀行對與本行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條件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36.依銀行法施行細則規定，所稱淨值係指下列何者？

(1)上會計年度決算前淨值

(2)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3)本會計年度決算前淨值

(4)本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

(4)37.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稱之為下列何者？

(1)信用狀

(2)遠期匯票

(3)商業承兌匯票

(4)銀行承兌匯票

(4)38.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資本等級經列入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自列入之日起多少日內派員接管？

(1)三十日

(2)五十日

(3)六十日

(4)九十日

(2)39.有關銀行盈餘分派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3)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4)除法定盈餘公積外，銀行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2)40.A商業銀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80億元，因經營不佳致虧損，問其虧損逾多少金額時，其董事或監察人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1)45億元

(2)60億元

(3)90億元

(4)120億元

(4)41.有關銀行設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設立之組織型態，原則上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2)銀行股票應公開發行

(3)設立銀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4)銀行經許可設立辦妥公司登記後，即可營業

- (1)42.依銀行法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時，下列何項債權要列入清理？
- (1)銀行停業日前之利息
 - (2)債權人參加清理程序為個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
 - (3)銀行停業日後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 (4)罰金、罰鍰及追繳金
- (4)43.依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但該兩項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何者之金額？
- (1)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
 - (2)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3)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4)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1)44.甲商業銀行欲辦理中期放款業務，依銀行法規定該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下列何者？
- (1)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 (2)所收活期存款總餘額
 - (3)所收存款總餘額
 - (4)淨值
- (3)45.有關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 (2)為鼓勵儲蓄協助購置自用住宅，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購屋儲蓄放款總額沒有限制
 - (3)以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轉存款辦理之購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
 - (4)受託代辦之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放款、國民住宅放款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自用住宅放款總額沒有限制
- (4)46.有關商業銀行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
 - (2)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
 - (3)商業銀行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4)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 (3)47.依銀行法規定共有六類專業信用，不包括下列何者？
- (1)農業信用
 - (2)輸出入信用
 - (3)文創信用
 - (4)不動產信用
- (3)48.有關專業銀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工業銀行收受存款，應以其投資、授信之公司組織客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為限
 - (2)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為主要任務
 - (3)中小企業銀行以供給中小企業短、中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為主要任務
 - (4)國民銀行以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短、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
- (1)49.依銀行法規定，有關外國銀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銀行法登記營業之總行
 - (2)中央主管機關得按照國際貿易及工業發展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立之地區
 - (3)外國銀行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
 - (4)外國銀行收付款項，除經中央銀行許可收受外國貨幣存款者外，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

- (4)50.依銀行法規定，甲如果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銀行、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或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信用，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多少金額之罰金？
- (1)100萬元以下 (2)200萬元以下 (3)500萬元以下 (4)1,000萬元以下